当代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数字化建设现状与前景

徐麟瑞

摘　要：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研究在中国真正开展起来是 2002 年之后，到今也仅 20 余年的时间。而新时代与数字化的到来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提供了全新的政治环境与技术环境。近年来，域外研究对数字时代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情况有着许多精深的评述，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大规模投资技术重新进入了成熟的法律市场（美国、澳大利亚和英国）。本文首先分析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现状。同时考虑中国法律体制的复杂性，使用 SLEPT 模型对域内外的相关研究进行梳理，引入功能主义与韦伯解释主义，推测中国未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可能结构。以此结构为基准，本文分析了当前新兴的 AI 法律市场竞争情况。最后，本文在前述研究之上探索了当代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数字化建设的新思路。

关键词：法律职业共同体，新时代，数字化，SLEPT，AI 法律市场

一、　当代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现状

（一）法律职业共同体概念的历史考察

人类历史上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萌芽可以追溯至公元前 336 年。罗马共和国曾先后设立“裁判官”与“外事裁判官”来分别处理民事纠纷与涉外纠纷[1]。这是有史记载以来最早的司法群体。罗马帝国后期，一些知名法学家的意见被记录和采纳，由此形成了最早的法学家群体[2]。这些群体虽可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萌芽，但在职业的细分程度和职能配合上仍是粗略和离散的，还不能构成现代意义上的法律职业共同体。

在资产阶级革命后期的社会大环境影响下，西方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开始正式形成；这是市民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结果。[3]

在经济领域，商品经济的快速扩展导致市场规则逐渐替代了原有的纠纷解决方式，因此市场规则变得越来越复杂。随着专业化分工的明确，律师开

始在这个过程中转变为一个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团体。

在政治领域，启蒙运动主张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之间的平衡。这是防止权力滥用的有效手段。与立法权和行政权相比，司法权则显得相对薄弱。为了让司法权更好地发挥作用，司法独立变得非常重要。由此，法官也逐渐实现了职业化，并通过内部自治来减少外部干扰。

在法律文化领域,为职业法学人员提供了许多特殊的语言符号(法律概念),使法学越来越变成了一个独特的专业。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他引入了经院主义理论和辩证法思想,让这个专业越来越系统化和完备化。高校的存在使法学相关人才找到了一个聚集的地方,法学专业性的倾向也更加突出,大批的法学人员从高校来获取专业知识。

由此，现代意义下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得以形成，并展现出四大特征[4]：自治性、专业性、流动性、制约性。具体来说，不同的法律职业拥有相同的法律技能、法律伦理和法律信仰；自治性基于司法独立，专业性基于法学的专业教育，流动性与制约性则基于相同的法律技能、法律伦理与法律信仰。

（二）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

我国法学界对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探讨，自改革开放以来就一直进行。总的来看，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法学界更加注重法律专门人才的培养，对“共同体”的概念提及较少；90 年代后，中国法学界与政界认识到法律职业化的必要性[5]，使法律人才归于共同的身份、技能以及法治精神，从而形成共同发展和密切联系的群体——法律职业共同体。进入 21 世纪，在 2002 年，中国法学界和司法界曾在牡丹江市召开过一次″中国法治之路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学术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我国第一次正式对法律职业共同体这一概念与建设进行探讨，会后还出版了《司法改革报告——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一书；在 2002 年，第一届全国统一司法考试还将法官、检察官纳入职业准入的考试范畴，这意味着在我国，以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为主要群体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初步整合为了一个完整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在此之后，国内相关的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如**图 1** 所示，知网收录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主题的研究论文数量分别在 2002 年与 2014 年左右分别出现了两次明显的跃升，分别对应着″中国法治之路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学术研讨

会的举办与新时代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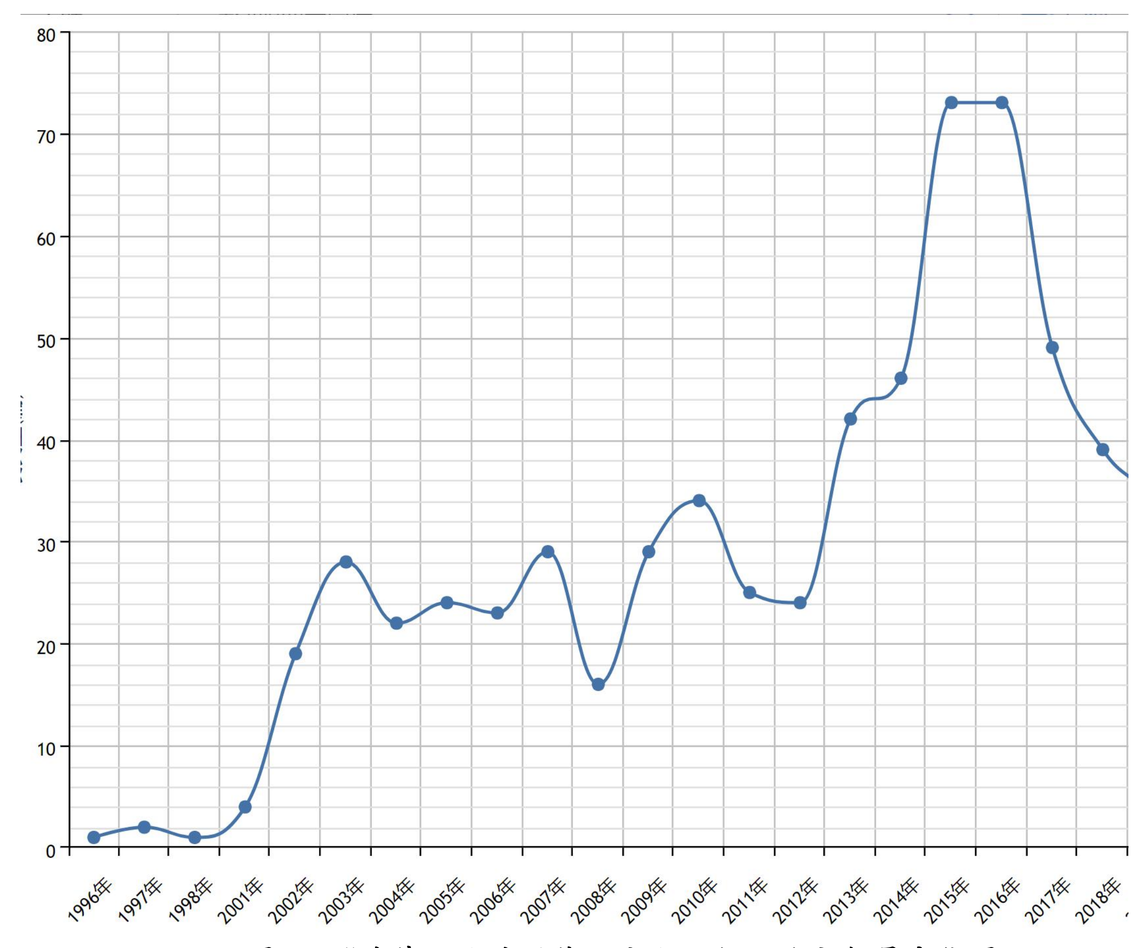


图 1 “法律职业共同体”主题下知网论文数量变化图

进入新时代，我国对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重视达到了更高的程度。这种重视可以从**图 1** 在 2014 年左右出现的研究论文数量跃升中得到直接体现。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提出，中央重要文件中频繁提及“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概念，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在这一时代背景下，研究“法律职业共同体”势在必行，这一研究方向已成为法学界的焦点之一。通过深入探讨，可以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注入新的时代元素，从而更好地发挥其在保障法治进程中的作用。事实上，这一政治环境利好已经在政策文件与立法层面有许多体现：在 2016 年，中共中央印发的《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以及在 2019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打破了法官、检察官向律师、法学学者的单向法律职业流动，实现了律师、法学学者进入司法工作者行列的流动。

与此同时，随着中国社会数字时代的到来，一系列支撑数据经济、智慧治理政策的出台，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新契机。如：建立智能系统平台以

推动互联互通、建立合理的交互式评价系统提供客观标准以高效调配资源、强化透明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开以强化共同信仰。[6]

总的来说，对于中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工作，虽然“法律职业共同体”概念曾经是舶来品，且大陆法系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与英美法系存在本质差异[7]，但出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相同的法学教育和共同的法治精神，中国社会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工作正在被政府、学界、司法人员乃至新兴技术力量共同推动，这一点将在SLEPT分析中详细探讨。虽然目前的构建仍然存在许许多多的现实问题，但前路漫漫，需要我们努力克服法律职业共同体建构的重重困难，加快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建构步伐。

二、 基于域内外研究的SLEPT分析

（一）SLEPT模型综述

在最初，SLEPT分析是一种战略分析工具，一般用于评估一家公司的外部环境和业务趋势。SLEPT是Sociocultural（社会文化）、Legal（法律）、Economic（经济）、Political（政治）和 Technological（技术）的首字母缩写。这些因素可以帮助公司理解其所处的市场环境，以做出更好的决策。

- Sociocultural 因素涉及社会和文化影响，如人口统计数据、消费者态度和生活方式趋势。
- Legal 因素包括法律和监管环境，如劳动法、健康和安全法规以及商业法规。
- Economic 因素涉及宏观和微观经济条件，如经济增长、通胀、失业和汇率等。
- Political 因素涉及政府政策和政治稳定性，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运营和战略。
- Technological 因素涉及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这可能会影响产品、服务和运营。

但是，随着管理学方法延伸性的广泛应用，诸如PEST分析、SLEPT分析和**五力模型**的方法也逐渐被用于政策分析等的其他领域，并且初见成效。例如：中国国家社科基金支持的项目《我国政府开放数据战略的SLEPT分析及战略部署》、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的项目《乡村振兴视角下美丽乡村建设优化路径的实证研究——基于AHP-SLEPT分析法的Yaahp软件实现》均将SLEPT方法用于了包括政策研究的非商业分析的研究当中。因此，在本研究中使用SLEPT模型对现有研究与现状进行分析，并试图描绘未来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可能

结构是可行的。

（二）技术环境：数字化建设

在技术层面，笔者主要结合域内外法律职业共同体数字化建设的现状与趋势以及相关研究来进行分析。总的说来，国内数字社会建设已经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首先，在法院层面，“智慧法院”的信息系统建成打通了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多元联系通道；最高法推出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与拟建设的“两库一网”新格局为司法公开与公正保驾护航。其次，诸如“国际仲裁云链”的多元线上解纷云平台也蓬勃发展。而在司法大数据研究层面，“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拥有着海量的司法大数据用于数据法学研究。并且，随着生成式AI浪潮的袭来，诸如“无讼”、“华宇元典”这类AI法律咨询平台也方兴未艾。

可以说，数字时代的大背景下，法律信息系统和AI法律市场发展势头都十分迅猛。但是，由于缺乏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和司法数据公开等原因，当前数字化建设所带来的成效和其对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推动作用仍然是有限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数字时代给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带来的巨大机遇与挑战，以及域外国家法律职业共同体所正在面临的冲击与嬗变。我们可以引入经典的社会学理论——功能主义和韦伯解释主义。[8]

从社会学家帕森斯与涂尔干的功能主义的角度出发，职业是促使社会稳定的重要媒介。对于法律职业而言，法律职业的共同体意识实际上是一种功能主义的价值观，具有利他主义的法治精神。在西方，目前功能主义虽然是少数人的立场，但已经得到了复兴。他们主张西方现代政治自由主义中存在一个“法律综合体”起到核心作用。[9] 同时，功能主义在探索数字时代对法律职业的社会角色方面还有着重要的分析价值——数字技术正在进一步细化法律职业，例如在企业型律所中，大量数据合规的岗位正在招聘具有法律背景的技术人员。法律交易被拆解为单独的任务，各种参与者根据自己的专业优势互补来参与进来。更为重要的是，法治信息系统的应用使得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的功能运作过程更加标准规范，从而能使得法律职业通过技术更好地融合在一起。从某种意义来说，这一人机协作的必然趋势已经使得法治信息系统进入了法律职业共

同体这一概念本身。

从马克思·韦伯的解释主义出发，法律职业的发展与现代社会中法律合理化进程和专家崛起相伴随。[10]阿博特的管理冲突理论应用了韦伯主义方法对法律行业数字化进程的演变进行了分析，认为新技术降低了成本，使“技术型”法律组织得以崛起。AI 法律与法律流程外包商等替代性法律服务正在侵占传统法律职业的领域。由韦伯解释主义对于企业级律师事务所为满足客户日益复杂需求会做出相应革新进行回应的观点来观察各大律师事务所对数字化的反应来看，一些先进的大型律所已经开始采用外包策略和跨学科实践来增强竞争力是容易理解的。可以说，韦伯解释主义方法揭示了法律职业通过进行技术革新来寻求自我合法化来应对技术社会与政治动态。

（三）政策环境：新时代要求

新时代法律职业共同体较于传统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具有规则精细化、规范标准化、工作信息化、监督体系化、服务亲民化等特点。[11]

规则精细化：新时代结合中国法治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现状，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内部人员与机构的运作进行了更加详尽的规定，如《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公证员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则精细化有利于对法律职业共同体更好地管理和监督。

规范标准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缺乏统一的职业标准，这使得公平无法被最大化地实现。当前这种规范标准的制定正在法治的各领域展开。例如数字治理中区块链技术的运用使得诸如 Libra 的法律效力得以被认同，实际上是技术发展所间接建立起的交易标准化范式。

管理信息化：将法治信息管理系统融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日常运作当中，实现真正的人机融合、人机协作，从而大幅提高司法效率、法律服务效率与质量和管理效率。例如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律师的建设建成，但是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形成，换言之，不同的法律职业虽然形式上构成了法律职业共同体，但在法治信息管理系统上仍然使用彼此不互联互通的系统，并不利于共同法治精神与法律信仰的强化，也不方便日常法律事务的处理。

监督体系化：即对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系统性监督体系。目前的监督形式主义较为严重，使得法律行业的非道德性泛在。监督的一个较好方法是利用技

术强化信息公开，从而形成全民监督的司法公正体系。

服务亲民化：强化法律工作的公益化属性。之前中国的法官与检察官深受官本位思想的影响，不利于服务的亲民化。近年来诸如《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文件的出台使得法律职业共同体与普罗大众的联系更加密切。

（四）法律环境：法系比较研究

在分析法律职业共同体发展现状时，需要考虑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差异。这两个法系是全球最主要的两种法律体系，它们在法律制度、法律教育、法律实践存在显著的差异使得其法律职业的角色和地位等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

虽然中国的法律体系主要属于大陆法系，但在实践中，也借鉴和引入了其他法系（如英美法系）的一些理念和手段，如对判例的重视等，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因此，对两者的比较探讨是有必要的。

法律制度

大陆法系（Civil Law）起源于罗马法，以法典为核心，强调法律的系统性和完备性。法律职业者需要对法典和相关法律条文有深入的理解和掌握，以便在法律实践中准确解读和应用。因此，在中国，法律职业者主要是法律规则的解释者和应用者，他们的地位和权威主要来自对法典的精确理解和掌握。

英美法系（Common Law）则起源于英国，以判例法为核心，强调法官的创法权和法律的适应性。法律职业者需要对历史判例有深入的理解和掌握，以便在法律实践中引用判例，进行说理和辩论。习近平总书记曾说“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因此对于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律师而言，案例的指导性意义是不容忽视的。

法律教育差异

大陆法系的法律教育通常在本科阶段开始，重视法律的理论教育和法典的学习。英美法系的法律教育则通常在研究生阶段开始，重视案例分析和法律实践技能的训练。

理论上来说，大陆法系的法律教育偏重对法典和法律条文的学习，这有助于

培养法律职业者对法律规则的尊重和遵守，强调法律的确定性和权威性。这可能导致大陆法系的法律职业者在法治精神上有更高的共鸣程度，他们更可能信奉和实践法律的规则性和确定性，职业流动性应当较高。

英美法系的法律教育偏重对历史判例的分析和法律实践技能的训练，这有助于培养法律职业者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强调法律的适应性和灵活性。这可能导致英美法系的法律职业者在法治精神上有更多的多样性，他们更可能接受和实践法律的变动性和适应性。

然而现实是中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存在流动性较差的问题。笔者认为法律教育的责任较少，如果有，可能是法律职业伦理教育重视程度还不足。但更多责任需要由法律制度本身和法律实践差异来承担。

法律实践差异

大陆法系的法律实践强调法律条文的应用和解释，律师和法官的角色相互分离，法官主要依据法典进行裁判。英美法系的法律实践则强调案例的分析和辩论，律师和法官在法庭上的互动更为频繁，法官在裁判中有更大的创法空间。

在笔者对湖南省地方法院民庭法官的采访中，受访者提到不会因为一个律师提供的所谓“同案”而改变裁判思路，因为“中国不是判例法国家”。由此可见，法律工作者们在“案例”对于裁判是否具有权威性上出现了分歧。这可能会使法律职业共同体在“规范标准化”上出现分歧，不利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需要更权威的司法机关给出解释——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最新设立的“人民法院案例库”，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入库的案例已超过 3000 余件，法官办案必须参考[12]。由此，司法实践上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差异会缩小，有利于职业流动和法治精神的共建。

以上分析基于法律实证主义（Legal Positivism）和法律实用主义（Legal Pragmatism）两个理论框架。实证主义强调法律的规则性和确定性，这在大陆法系中得到了体现。实用主义强调法律的实效性和适应性，这在英美法系中得到了体现。

（五）经济与社会文化影响

经济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法律服务的需求也在增加。企业、政府、个人都需要法律专业人士来处理各种复杂的法律问题。同时，经济发展也带来了法律领域的专业化和细分，法律职业者需要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以适应日益复杂的法律环境。这增加了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和认同感，也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社会文化： 中国的社会文化对法律职业的认同和共同体建设也有影响。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法律职业者常常被视为社会公正和公平的维护者，这有助于提高法律职业的社会认同感。同时，中国的社会文化也强调集体主义和和谐，这有助于构建和谐、团结的法律职业共同体。

社会变革： 随着中国社会的快速变革，法律环境也在不断变化。新的法律问题和挑战不断出现，法律职业者需要不断学习和适应，这对法律职业的身份认同和共同体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随着互联网和科技的发展，法律职业者需要掌握更多的技术知识和技能，以应对网络法律问题和科技法律问题。

总的来说， 中国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对法律职业的身份认同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有着深远的影响。在未来，随着中国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影响可能会更加明显。

（六）SLEPT 分析总结

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所处的环境综合了技术、政策、法律和经济社会文化等多个方面。

在技术环境方面，虽然数字化建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法律职业产生了显著影响，但由于缺乏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和司法数据公开，其对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推动作用仍然受限。

在政策环境方面，新时代对法律职业共同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规则精细化、规范标准化、工作信息化、监督体系化、服务亲民化等，这对于提升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效率和公信力具有积极意义。

在法律环境方面，中国的法律体系虽然主要属于大陆法系，但也借鉴和引入了英美法系的一些理念和手段，这种融合和引入使得中国法律体系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有助于应对复杂多变的法律问题。

在经济与社会文化影响方面，中国的快速经济发展为法律职业提供了广阔

的市场空间，而中国独特的社会文化对法律职业的身份认同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也产生了深远影响。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如**图 2** 所示的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预测性结构与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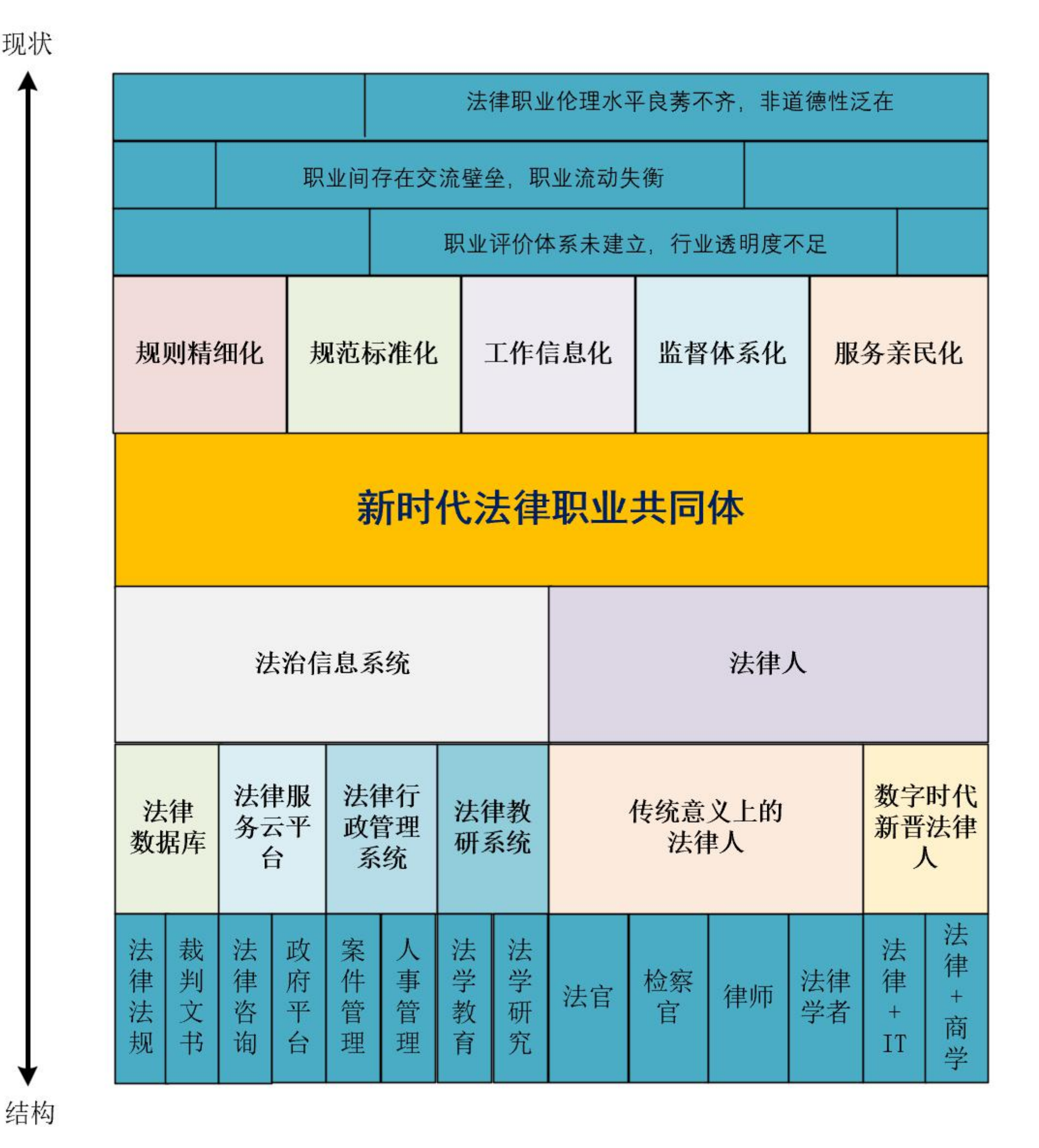


图 2 当代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现状与结构预测

总的来说，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所处的环境具有其独特性，既有挑战也有机遇。在未来，随着中国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影响可能会更加明显，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 AI 法律市场的五力模型

基于上文分析得到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之现状与未来发展的可能结构，笔者对当前法律服务市场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的风险进行了五力模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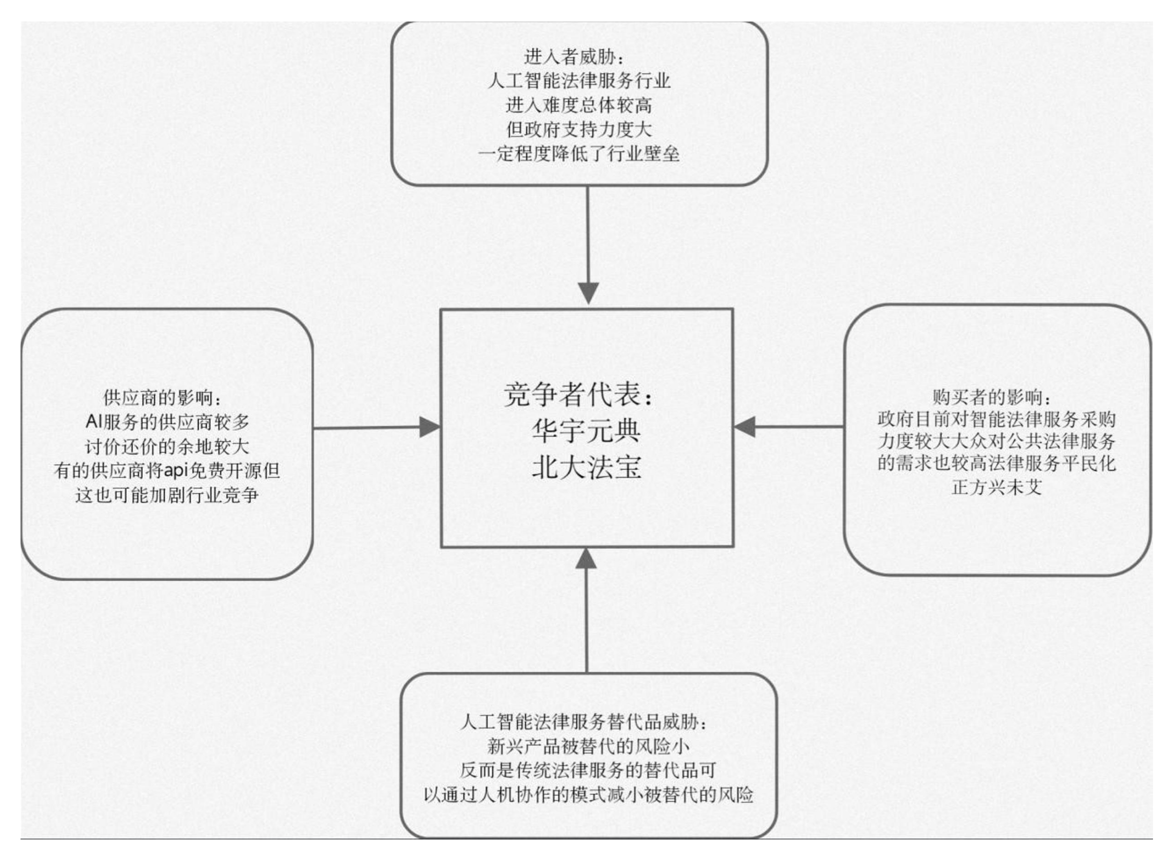


图 3 法律服务市场 AIGC 进入的五力模型

如**图 3** 所示，根据五力模型分析，可以发现：当前公共法律咨询云平台建设总体还较为传统，即使有智能咨询业务的开拓也尚不成熟；同时，目前我们没有找到一个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将人工咨询和人工智能业务较好地结合起来，人工咨询效率较低、费用较高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有较好的行业典范如华宇元典开展业务成熟且更新速度快，跟紧时代的脚步，但其服务具有私人定制化属性，产品并没有在群体中得到广泛的运用，使用后的效果也很难从用户方得到反馈。

由此可见，对于法律职业共同体而言，虽然 AI 已经进入了法律行业，并且未来人工智能或将替代 44%的法律相关工作[13]，但其不准确性、价格高昂、技术尚不成熟等问题仍然给传统法律工作者留下了大量可供耕作的行业土壤。就目前而言，人机协作已经成为必然趋势，但认为机器彻底替代人的时代已经到来可能还为时尚早。就如上文所分析的未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结构，法律人

和法治信息系统乃至法律人工智能的合作是一种必然趋势，也符合新时代对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发展的要求。那么如何让法律职业共同体在法治信息系统与法律人工智能的发展下更加团结、蓬勃发展，应当是当前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的新方向。

四、 当代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思路

在新时代的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必须适应数字化浪潮的冲击与机遇，以及全面依法治国的政策导向。本文旨在探讨基于 SLEPT 模型及功能主义与韦伯解释主义理论，未来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新思路。

技术的发展尤其是 AI 的崛起，为法律服务提供了新的工具和平台。法律职业共同体应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采用智能化法律工具，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政治因素中，新时代法律职业共同体较于传统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具有规则精细化、规范标准化、工作信息化、监督体系化、服务亲民化等特点。

法律环境方面，法律职业共同体需适应法律实践中对判例分析的日益重视，加强法律制度内的规则精细化和标准化，以提升法律服务的专业性和效率。

经济层面，法律职业共同体应对市场经济的深化和国际化步伐做出回应，通过专业分工和跨领域合作，提升法律服务市场的整体竞争力。

社会与文化因素要求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需要贴合中国社会的价值观和文化传统。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发展不应仅仅是西方模式的复制，而应是与中国新时代法律文化相结合的创新发展。

结合功能主义理论，法律职业共同体在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稳定和进步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功能。韦伯解释主义则强调了在专业化和合理化进程中，通过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法律服务的专业水平，以满足社会对法律服务多样化和高质量的需求。

AI 法律市场的分析进一步补充了未来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思路。AI 技术的引入要求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提高技术素养，与科技公司合作研发适合中国市场的 AI 法律产品和服务。同时，组织结构的创新和对 AI 法律伦理的讨论也是构建未来法律职业共同体不可忽视的方面。

总结来看，未来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是一个多维度、跨领域融合的

过程。它不仅需要法律职业者的积极参与和推动，还需要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以及政府政策的引导。只有这样，法律职业共同体才能在新时代中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强支柱。

---

[1]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M].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45-51.

[2] [美]约翰·亨利·梅利曼．大陆法系[M].顾培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58-59.

[3] 韩红兴．论法治社会中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养成[J].河南社会科学,2013(6): 12-15

[4] 师亚丽．论我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构[D].河北经贸大学,2021: 11-15

[5] 宗源．法律职业共同体视角下检律关系的新发展[C]//上海市法学会.《上海法学研究》集刊 2023 年第 2 卷——律师法学研究文集.2023:7.

[6] 孙露．对智能社会背景下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思考[J].社会科学动态,2022(07):52-58.

[7] 孙露．新时代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D].吉林大学,2023.

[8] Caserta, Salvatore. The sociology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digital age[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Legal Profession,2022-09-02:319-334.

[9] 同注 8

[10] [德]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M].杭聪编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8.

[11] 同注 7

[12] 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R]. http://gongbao.court.gov.cn.2024-03-08.

[13] 高盛投资银行．人工智能对经济增长的潜在大规模影响[R].2023-03-26